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

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人员数量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2023 年（经审 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3 年上市 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13 家	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天健所关于从业资格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能力和独立性。2023 年 4 月 14 日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1 月 30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》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核、监督作用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